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品种	□股指期货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远期、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预计用于交易自有闲置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50000
交易期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核定的交易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海外经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在海外经营过程中涉及以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外汇作为结算币种的业务规模日益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敞口也不断扩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审慎选择适合的时机入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金额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2、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与金融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经营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

3、交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掉期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品。

4、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期外汇收支结算情况相匹配。

其他条款: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将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方式操作。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管理人员应对保证金资金专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管理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业务终止时止。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性与不确定性显著增强,为有效降低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状况,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时、适当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的能力,进一步夯实经营与财务的稳健基础,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以风险中性理念为基本原则,所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导向,旨在降低或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实际业务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外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但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复杂化导致汇率走势发生较大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易期限与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资金流动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规模的亏损。

2、回购授权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购授权,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购授权不准,导致远期回购汇率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相关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信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操作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把控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须有正常合理的经营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套利交易行为。

2、严格控制在交易规模。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金融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批准。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各环节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4、财务管理部门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分析持仓规模、敞口情况、盈亏状况,套保效果,未来趋势预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内幕知情人员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岗,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资质业务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风险、套期保值”的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树立了具体操作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td>☑是 □否</td>	☑是 □否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总金额为0。

7、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控体系,稳固并充实核心人才梯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稳步落地,实现企业持续稳健经营,公司拟继续推进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品种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不限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远期、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预计用于交易自有闲置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50000
交易期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调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目的是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为更好适配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据期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纯碱、白银、锡、金的价格波动较大、采购规模等因素,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拟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额度予以调整:提高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调整后的额度系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重新计算后确定,原获批额度为5,700万元),任一交易时点持有的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维持原获批额度不变)。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

1、套保业务额度及审批情况。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地碱期货(实物为重质纯碱)。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锡期货、白银期货,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铂金期货,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所有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期间有效),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采用对冲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2、套保业务实施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中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库存或耗用规模情况,合理确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额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期货业务的内部控制。

截止2026年3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在原授权期限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持仓合约1.82亿元,期末持仓合约余额为1.82亿元,期货保证金占用余额为3,450万元。公司开展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累计约1,199.36万元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纯碱、白银、锡、铂金等品种期货的市场价格近期波动明显,对生产成本控制、库存存价值及经营稳定性带来直接影响和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为有效对冲相关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商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合理成本与收益区间,减少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行业竞争力。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阶段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纯碱、白银、锡、铂金的价格波动较大、采购规模等因素,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上限额度调整如下: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维持原获批额度不变),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占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调整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调整后的额度系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重新计算后确定,原获批额度为5,700万元)。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纯碱、白银、锡、铂金商品品种。交易场所包括不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有效期及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业务终止时止。

如无业务操作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业务终止时止。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授权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置机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交易执行与合规管理,实时跟踪市场风险敞口,设置单日最大亏损限额与总持仓规模预警线,严控保证金执行,合理开展业务评估与审计,确保操作合法合规、风控可控。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调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主营资源玻璃、玻璃深加工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需要纯碱、白银、锡、铂金作为原材料。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挑战。借助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已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保障。公司将运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对冲纯碱、白银、锡、铂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引发的价格变动风险,该操作完全契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对纯碱、白银、锡、铂金的实际需求规模及库存,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规模,同时持续健全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套期保值相关的风险控制工作。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使用商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结合,内部合法、规范合理操作,能够有效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期货领导小组、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风控小组等各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程序,保证业务操作清晰、资金管理清晰、风险控制清晰,最大限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3、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金管理方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同时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对于纯碱、白银、锡、铂金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按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管理,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持续且适度提升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公司继续适当开展上述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六、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纯碱、白银、锡、铂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七、市场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应对价格走势出现异常,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波动幅度显著高于现货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为规避市场纯碱、白银、锡、铂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纯碱、白银、锡、铂金期货套期保值与现货资产,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期货交易时间与持仓的总量比例,避免由于与期货价格走势发生较大异常而造成重大损失。

八、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连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和激发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团队凝聚力,有利于吸引留住关键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有利于提升中长期战略落地,聚焦创新突破与提质增效,有利于完善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与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其中:董事朱启君先生、吴勇先生参与本次决议事项,并回避该项表决。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推进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组织员工参与的情形。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所有人均符合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和激发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团队凝聚力,有利于吸引留住关键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有利于提升中长期战略落地,聚焦创新突破与提质增效,有利于完善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与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监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松先生、凌根松先生、赵君先生、姜志先生、吴勇先生、肖明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构建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充分激发核心骨干及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并夯实核心人才队伍。通过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有效激励员工聚焦技术创新、提质增效、市场开拓及精细化管理,助力公司在高端玻璃、新能源材料、绿色制造等领域实现业务突破。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体系,夯实稳健经营发展根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备查资料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控体系,稳固并充实核心人才梯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稳步落地,实现企业持续稳健经营,公司拟继续推进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5,354.922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6,332.5121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32.5121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总人数不超过56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受委托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受委托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5、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购买价格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以及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且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高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4月20日过后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410.1038万股,使用2023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资金为2,445.4942万元。

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5,354.9220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

5、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购买价格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以及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且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高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4月20日过后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410.1038万股,使用2023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资金为2,445.4942万元。

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5,354.9220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

5、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购买价格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以及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且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高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4月20日过后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410.1038万股,使用2023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资金为2,445.4942万元。

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5,354.9220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

5、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购买价格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以及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且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高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